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卷之三

寒夜錄

寒夜錄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修字第廿四號

#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 目錄

(頁數)

## 公電

王總司令安瀾派邱國輪張漢爲滇川黔靖國軍代表電

(第五頁)

道尹陸杏林等報告擒獲匪首郭義德并據供稱係受僞總司令黃心田

(第五頁)

委任招集匪黨圖逞那勤大叢等處電

政務會議覆諱督軍巡蘭林處長支宇歡迎周介濤爲湘省代表游如龍

爲湘議會代表出席地方制度會議電

(第六頁)

政務會議覆王總司令安瀾請查照護法各省各軍派出代表辦法第四

條於邱張二君確定一人委與軍事會議電

軍政府覆道尹陸杏林等報告擒獲匪首并飭速率營隊將餘匪殲滅電

(第七頁)

## 公文

軍政府令劉鎮守使志陸據建益公司商人代表陳鳳泉等呈稱油頭警  
李道尹國治據建益公司商人代表陳鳳泉等呈稱油頭警

察局長翁琦詐索等情如果屬實迅即查究呈核文

(第九頁)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據韓陳氏呈稱知事葉景范濫行非法押勒

其夫韓菊辰是否屬實迅即查辦具覆文

(第十頁)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查明曾習三一案所稱誤判各節是否屬實

(第十一頁)

應即依法辦理文

政務會議致地方制度會議函會長遞准諫督軍延闊等電告湘議會公

(第十一頁)

推游如龍湘省派定國介滿為代表圖

護國之役潰氣陣亡士兵姓名清冊

(十九續)

(第十三頁)

## 批示

八、軍政府批一

(第十九頁)  
(第十九頁)

軍政府批二

(第十九頁)

軍政府批三

(第十九頁)

司法部批 梁字第二十四號

(第廿一頁)  
(第廿一頁)

司法部批 戚字第二十五號

(第廿一頁)

司法部批 汪字第二十六號

(第廿一頁)  
(第廿一頁)

司法部批 民字第二十七號

(第廿一頁)  
(第廿一頁)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三十三號

(第廿一頁)  
(第廿一頁)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三十四號

(第廿一頁)  
(第廿一頁)

司法部批 羅字第三十五號

(第廿一頁)  
(第廿一頁)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三十六號

(第廿一頁)  
(第廿一頁)

司法部批 陳字第二號

(第廿一頁)  
(第廿一頁)

司法部批 陳字第三號

(第廿一頁)  
(第廿一頁)

## 附錄

交通部啓事一

交通部啟事二

財政處啟事

本報啟事一

本報啟事二

本報啟事三

告白簡章

(第廿五頁)

(第廿五頁)

(第廿五頁)

(第廿六頁)

(第廿六頁)

## 廣告

軍政府公報

目錄

十一月二十日 修字第廿四號

(四)

公電

王總司令安瀾派邱國翰張漢爲滇川黔靖國軍代表電

廣州軍政府鈞鑒查東政府組織大綱第三條各軍得派代表列席茲託國會議員邱國翰張漢爲敵軍代表除通知邱張二君外謹此電聞滇川黔靖國聯軍援鄂第二路總司令王安瀾叩着印（十月二十日）

道尹陸杏林等報告擒獲匪首郭義德并據供稱係受僞總司令黃心田委任招集匪黨圖寇那勤大寨等處電

南寧陸巡帥廣州軍政府莫督軍鈞鑒軍府佳電謹悉合靈屬酒稅總辦陳少玉到舊州催收被張百非率匪劫命巡丁鎗二命傷二名失槍三枝同日那洞村梁姓家被刦一空虧男女大小共七命又查得西界蘇城匪首唐姓七股千餘人有槍六七百枝張百非黨有六七十先到大洞田辦米糧於文元哨日赴那勤大寨會隊入越榮等登即飭令余營長率兵至大蕉潘營副率兵至小斐黃沙扼要堵禦錯部四十二營施營副在大寺駐防探悉匪首郭咒即義德潛回大寺附近招人登即派方排長率隊前往將數

匪首擒獲解縣由敵知半招訊據供稱受僞總司令黃心田委任招蘇墟馬帮何二等二千餘人皆有槍枝約赴那勒大寨由陸入越伊經手轉發僞正參將統領委任狀共六件并供開僞參將統領多名不諱供語頗詳自是該黨重要人物現發懸嚴行監禁將詳供另呈請示辦理外謹先電呈察核指示機宜道尹陸杏林督辦兼統領馮相榮統領馮銘錯呈文印(十一月十二日)

政務會議覆譚督軍延闊林處長支宇歡迎周介濤爲湘省代表游如龍爲湘議會代表出席地方制度會議電

永州譚督軍郴州林處長均鑒歌口電派周介濤君爲湘省代表暨組公支軍代湘省議會報告擬定游如龍君爲該會代表出席地方制度會議均表歡迎已轉該會議妥爲接洽在政務會議文印 十一月十二日

政務會議覆王總司令安瀾請查照護法各省各軍派出代表辦法第四條於邱張二君確定一人參與軍事會議電

巫山援鄂第二路王總司令鑒音電誦悉查護法各省各軍派出代表辦法案於十月廿日通電奉聞在

案應請旨照辦法第四條派出代表一人參與軍事會議希於邱張二君之內確定一人迅行電知俾便  
圖約列席會議政務會議銑印(十一月十六日)

## 軍政府覆道尹陸杏林等報告擒獲匪首并飭速率營隊將餘匪殲滅電

廣州莫督軍鑒欽州陸道尹馮督辦馮統領鑒陸道尹等文電悉著匪張自非半黨擊斃酒稅總辦陳小  
玉並傷毙巡丁抬去棺材同日那洞村梁姓家亦被匪慘劫並斬七命猶猶主此可為要指該張匪又復  
率黨會合唐姓匪首之股匪入越經馮督辦分遣營員扼要堵禦不任漏網辦理茲是而馮督辦所部施  
晉副探悉匪蹤即派方排長將匪首郭咒即義德擒獲解縣尤徵得力均堪嘉獎現該匪首既由縣訊出  
確情錄供呈辦希莫督軍核明徑飭陸道尹令欽縣知事依法執行以昭炯戒一面仍仰馮督辦馮統領  
連飭營隊將張自非等各股匪兜圍殲滅以靖邊疆是為至要軍政府銑印(十一月十六日)

軍政府公報

公電 十一月二十日 修字第廿四號

公文

軍政府令劉鎮守使志陸  
李道尹國治據建益公司商人代表陳鳳泉等呈  
稱油頭警察局長翁琦許索等情如果屬實迅卽查究呈核

文

軍政府訓令 第七十五號

令潮梅鎮守使劉志陸  
潮循道尹國治

案據油頭建益公司商人代表陳鳳泉等呈稱爲勒索不遂故吞拒納乞准迅予嚴審查究令給正式收據照案收餉以重警政而維法律事商等在油頭開創蠻蠻生理歷有年所營業正當闢埠共知萬國元年本埠警察局長陳夏嵩以警費支綑令商等年納報効警費銀一千元商等因治安攸關勉力違辦遂川建益公司名義立章存案均派繳納卽本商自行捐納之義歷年有七無或稍異本年局長翁琦接事亦照案令商等繳餉在案計自六月至九月共四個月每月八十三元三毫三仙經照繳在案惟繳餉之初商等不知貪局長別有用心卽項收入時不給正式收據僅嘱該局支應處員發給銀數收據蓋用支應處印信而已商等狐疑萬端當即質問并以蒙翁局長向示舊版遺失俟新版刊就卽行更換商等雖疑其詐亦勢不能不隱忍聽命迨逐月繳餉推換亦如前言商等因思印版刊刻如何爲難免需四月

之久九月間強求給換正式收條以清手續乃周長翁琦忽迫令商等須送呈公禮茶儀二百金方准照  
換商等以艱難籌措情形再三哀懇准免卒遭斥責本月繳納期屆商等遵章繳納暫同支應風飄升生  
坦絕不收周長翁琦聲言前幾及前案無効商等愚昧誠莫名其妙處伏付轉効審費本出熟枕定繳月  
內實遲周諭七年於茲無加拒之異言四月以來照定案而收入周長翁琦藉詞不給止式收據還來茶  
禮之項勒商等無力難如其願即呈拒納之現象其因勒索不遂故吞繳款拒絕納餉有意推翻定無情  
何能堪除先電乞查辦在案外迫得遲情剖叩崇賴乞准迅飭本埠各廳嚴密查究並令速給換正式收  
據照案准予納餉恤商觀而重督政廳官方面維法律曷勝真顧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該商開列蠟燭  
生理並非鉅大營業年繳營費千元其熱誠奉上之情已可概見該局長職司保衛於任事之初對于憲  
憲急公之商民頗如何加以慰勉乃始干該商繳捐之時以舊版遺失為詞僅由支應員填給收條繼乃  
索納茶儀二百元方允換給印據終以該商不達已欲在聽判支應員拒絕繳款聲言推翻前案沒收前  
繳之捐所呈如果不虛其為設卑陷人有心詐索百喙莫辨該局長在官有年豈不知該局員司所發收  
據該局長部不負責任乎何曾慣糊塗一至於此粵省為護法中堅豈容有違法之官吏合行令飭該  
鑑守使便會同湖循道尹道尹即便會同湖循道尹道尹迅行嚴查澈究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軍政府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初九日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據韓陳氏呈稱知事葉景范濫行

非法抑勸其夫韓菊辰是否屬實迅卽查辦具覆文

司法部訓令 正字第422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

案據韓陳氏以縣知事葉景范濫行非法命令押勒其夫韓菊辰一案具呈到部是否屬實仰該廳迅子查明辦理具報副呈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查明曾習三一案所稱誤判各節是否屬實應即依法辦理文

司法部訓令 正字第433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

案據增城縣曾習三呈稱案遭誤判原官復審懲令原審推事依法廻避等情所稱是否屬實仰該廳迅子查明依法辦理具報副呈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政務會議致地方制度會議冷會長適准譚督軍延闊等電告  
湘議會公推游如龍湘省派定周介濤爲代表函

逕取者現准湖南譚督軍電告經湘省議會推定游君如龍爲該會代表出席地方制度會議復准譚督

軍事民政廳長電派周君介濤為該省代表出席地方制度會議各等由前來除復電歡迎外相應函達  
貴會議查照接洽為盼此致  
地方制度會議會長冷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政務會議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姓名清冊

九續

計開

李先富	年二十三歲	雲南廣南人
張銀友	年二十九歲	雲南廣南人
楊順治	年二十八歲	雲南廣南人
楊起林	年二十一歲	雲南廣南人
羅子勤	年四十歲	雲南廣南人
張勳清	年三十歲	雲南華甸人
熊昭文	年四十九歲	雲南華甸人
翟心之	年二十六歲	雲南昆明人
刀善德	年十七八歲	廣東英德人
陳雲飛	年二十八歲	雲南文山人
彭德	年七十歲	廣東陽山人
彭炳益	年三十歲	湖南桂陽人
方永深	年三十一歲	雲南廣南人
張鶴廷	年三十歲	湖南麻陽人
宋雲和	年十八歲	雲南嵩明人